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臺灣大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管中閔
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信傑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錦慈

訴訟代理人　丁榮聰律師

　　許文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歡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進金

訴訟代理人　馬在勤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袁啟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